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28號

原告 王興華

被告 王凱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承審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830號案件，原告起訴時已繳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00元，嗣卻裁定要求原告再繳交5400元，原告不得已繳交，並告知書記官，但113年6月27日開庭時卻未退還。被告對案情尚未瞭解，卻不給發言。開庭時間過短就宣布宣判日期，未進行準備程序及調查、言詞辯論，判決結果剝奪被告參加同學聚會權利，爰依不當得利及瀆職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。法院組織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主張原因事實，如確有溢繳裁判費之情事，本得循前開規定聲請退還，而退還裁判費須經本院內部公文流程及原告配合提出受款帳戶，才由權責單位實際辦理撥款，並非口頭聲請即得當庭立即現金退還，且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係入國庫，非由本院或個案承審法官取得該款項之管領權，原告認為被告因此受有不當得利，顯有誤會。又法官對於個案開庭之進行依法本有訴訟指揮權及審判權，當事人固得適時表達自身意見，並對於判決結果不服另有上訴救濟途徑，

實難逕認因對法官訴訟指揮及判決結果不滿而得指摘法官即
有瀆職之情事，原告對此容有誤會。從而，依原告主張原因
事實，顯無從認定被告成立不當得利及瀆職，本件爰不經言
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家蓉